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，公司董事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吕卫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加强资产管理，结合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光网”）减资 3800 万元，长江光网注册资本从 6076 万元减至 2276 万元；本公司按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收回长江光网所持长通产业园土地使用权 565 万元、长飞（武汉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.42% 股权 1838 万元、货

币资金 1397 万元，合计 3800 万元；上述资产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关系从长江光网转至本公司。

本事项尚需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